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乙种本）

发包方（甲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燕儿窝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 新疆艺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燕儿窝街道办事处服务市场项目

1.2 工程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 1333 号 红雁池社区

1.3 承包范围： 清单所含内容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1.5 工期：本工程自_____年_____日开工，于_____年_____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 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39487.10（人民币叁万玖仟肆佰捌拾柒元壹角整）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__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__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_____/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_/_____份。

2.4 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_____韩杰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销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上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甲方要求部分或全部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应向乙方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应予顺延。

5.4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

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六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1 种：

(1) 固定价格。

(2) 固定价格加 / %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 内容。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一次支付工程款。

第七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见附表一)，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于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

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元。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____/____%支付滞纳金。

9.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___元违约金。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元，作为奖励。

9.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除按本合同 5.2 款增加优质价款外，甲方支付乙方____/____元，作为奖励。

9.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本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约定

1.1 合同所涉价款均为含税价格。每次付款前，乙方开的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应与甲方实际支付的价税台计款项相一致。

11.2 乙方声明并承诺具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并同意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1.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票要求后 15 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日期为发票送达日期。

1.4 若增值税发票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如乙方不能提供或拒不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11.5 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或延迟送达导致未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虽通过税务部门认证，但因发票税率低于合同标的应征税率致使甲方减少抵扣或被税务机关以‘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未通过认证的发票中载明的税款金额或者合同价款 10%（二者中高者）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11.6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标的应征税率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1.7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在送达甲方前或送达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均应按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省关买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以及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国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防伪税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抄税证明单》，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认证申报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8 因第三方传递原因导致甲方逾期无法认证抵进项税的，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提供相关证据，以便甲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逾期抵扣进项税。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承担。

11.9 乙方提供虚假、作废等无效增值税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贷。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 12 条 附 则

12.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或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2.2 本合同正本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附件

项目预算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码: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乙方(盖章): 新疆艺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荣平

代理人:

单位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西八家户6号

电话: 0991-4338899

传真:

邮码: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南巡支行

户名: 新疆艺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 000000561112190002341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CF96-0206

2010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乙种本)

(示范文本)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